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2〕103号

签发人：葛怀忠

关于丰台区羊坊村棚户区 改造土地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 建设用地及代征道路/一期）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亚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2022年4月11日至10月5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对丰台区羊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建设用地及代征道路/一期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435410.111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46049.392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46049.392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结束，请贵司在条件具备后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工作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

（联系人 孙 峰 联系电话 13261450933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2022年10月11日

共印1份